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3: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26元/股调整为5.0746元/股。

公司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2,512股，回购价格为5.0746元/股。

公司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52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丁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8 万人民币/年（含税）提高到 10 万人民币/年（含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fter 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季立刚先生、陈强先生、黄俊先生、赵艳春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董责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更名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市场拓展中心”更名为“品牌与营销中心”，将“海外事业部”更名为“海外市场管理中心”，同时调整部门职责定位。

9.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52

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蔡木易先生、陈荣荣先生、徐大同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1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3-052

董事候选人简历：丁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主任记者。曾任解放日报经济部主编、主题活动部主任，共青团上海市委副书记，上海市青联主席。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副社长。丁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目前，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